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3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 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7日，我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共7人组成审查小组（见附件2），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于2002年经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溧政复〔2002〕18号）；2006年开展了规划环评并获得原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发〔2006〕161号），根据该环评文件及批复，南渡镇工业园区规划面积4.58平方公里，包括镇南、强埠两个片区；2022年南渡镇人民政府对原镇南片区位置及范围进行了调整，组织编制了《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总规划面积3.45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S239、G104，南至大溪路，西至经四路，北至古城路-濑江路。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产业定位为：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重点布局装备制造、绿色新能源配套等产业。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统一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状处理规模为1.5万m³/d，规划规模为3万m³/d；园区不实行集中供热，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设立由来、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采纳了相关建议，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

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完全协调，区内分布有基本农田，区内及周边分布有较多敏感点，园区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缺乏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规划布局存在环境风险；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地表水部分测点部分因子存在超标现象，区内污水管网敷设较为滞后，南侧邻近天目湖风景名胜区和环境空气一类区，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基本农田、农田保护区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

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现有重点排污企业加强环境监管、推动绿色升级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涉及表面处理等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

附件 1

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禁止引进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得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 禁止引进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域内涉及的基本农田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调整，并等质等量置换后，方可开发建设。
	规划区北侧工业用地与镇总规规划居住用地之间、工业用地与其他紧邻的零散村庄（南宅里、大墩、朱于）之间设置约 50m 的空间防护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地，紧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布局污染少的工业企业，对涉 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工业企业应远离居民等敏感目标布局，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3.581\text{t/a}$ ，颗粒物 $\leq 36.619\text{t/a}$ ，二氧化硫 $\leq 20.867\text{t/a}$ ，氮氧化物 $\leq 60.522\text{t/a}$ 。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包含在建及新增量）：废水量 570956.5t/a，COD $\leq 28.548\text{t/a}$ ，氨氮 $\leq 2.855\text{t/a}$ ，总磷 $\leq 0.285\text{t/a}$ ，总氮 $\leq 8.564\text{t/a}$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禁采地下水。

附件 2

《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开发建设 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钱 谊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黄夏银	正高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蔡东倩	正高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古文炳	教授级高工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姜 铜	副科长	溧阳市发展改革委
邹晓薇	副大队长	溧阳市工信局
钱定二	科长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